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字第260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許美麗律師

蔡麗雯律師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77年2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3名成年子女，然雙方婚姻多年不睦，大小爭執不斷，上訴人不處理婆媳問題，並有酗酒惡習及有不當交往、出入有女侍場合之事，就投資之事專斷獨行，且於父喪期間以財產之事騷擾伊與家人，已達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不堪同居之虐待。且伊於109年10月間知悉上訴人貿然投資，已告知勿再欺瞞，然上訴人仍擅自投資，兩造婚姻發生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望，有同條第2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可歸責於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求為判准伊與上訴人離婚等語。原審判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並無不能維持婚姻重大事由，縱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兩造爭吵、分房、分居，皆歸因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負較大責任，不得請求離婚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三、查，兩造於77年2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3名成年子女，於109
03 年11月間分房，110年4月間分居至今，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乙
04 節，有戶籍謄本足稽（見原審卷第14頁），並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見本院卷第114、276頁），堪信為真實。

06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婚姻發生嚴重破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
07 事由，且可歸責於上訴人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8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9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0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1 又所謂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12 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
13 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
14 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
15 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主
16 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望作為判斷標
17 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來加
18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該
19 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
20 望之程度以決之。

21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酗酒惡習、出入有女侍場合、不當交
22 往等語，業據提出錄音譯文及證人即兩造友人丙○○之證言
23 為證（見本院卷187-195、246-250頁）。查，經審視前開錄
24 音譯文內容，其中兩造之對話，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想
25 離婚，上訴人回應：離就離，並表示哪一次不是你說要離的
26 等語；被上訴人則表示一次不是為了何碧茹、一次不是為了
27 廖婉伶，上訴人回應：我就跟他沒關係，被上訴人表示：用
28 你的電話打給我，你做大我做小，上訴人回應：那喝醉酒，
29 她就在亂，那你要怎麼辦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另被
30 上訴人與證人丙○○之對話中，證人丙○○表示：我就講我
31 在車上的時候，她（丁○○）噙你的時候，她說要做大做

01 小，我在場啦，因為我們那天去那裡喝酒。後來電話被她講
02 那句話，電話被甲董（上訴人）搶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
03 193頁），並證稱：做生意免不了常常喝酒，聚餐吃飯就是一
04 一大堆人喝酒。被上訴人打電話問上訴人為什麼還沒有回
05 家，何碧茹就把電話搶過來，跟被上訴人說你做大我做小，
06 我當時有在場坐同一台車。那是10幾年前，大約15年的事等
07 語（見本院卷第247、250頁），由上以觀，可見上訴人與友
08 人餐敘飲酒，出入有女侍場合，兩造為此發生爭執，惟前開
09 情節發生於15年前，兩造嗣後仍共同生活至110年4月間，難
10 認婚姻因此已生破綻。又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上訴人不處理婆
11 媳問題、於父喪期間以財產之事騷擾其與家人等情，並未舉
12 證證明（見本院卷第278頁），是其上開主張，尚難遽
13 信。

14 2.被上訴人又主張上訴人於109年間，有二次貿然及隱藏投資
15 情形，兩造發生爭執，嗣分房分居迄今，婚姻已發生重大破
16 綻等語。上訴人對於兩造分房分居迄今一節，並不爭執（見
17 本院卷第116-117頁），惟辯稱：此為被上訴人片面所為，
18 伊無何歸責事由等語。查，證人即兩造之子吳振棋證稱：伊
19 與兩造同住期間，兩造婚姻感情生活沒有很好。不知道兩造
20 之間有何問題，很久以來就這樣，大概快10年都這樣。兩造
21 同住期間後面好像就未同房共枕。兩造分房好像是因為上訴
22 人投資失敗的事情。上訴人投資失敗第1次好像虧損100萬出
23 頭，第2次接近300萬元，就這兩次。兩造後來分居，大約
24 110年3、4月，因為上訴人投資的事情，兩造吵架說要離
25 婚，所以被上訴人就搬出去。被上訴人提議要離婚，上訴人
26 表示離就離。伊覺得兩造婚姻關係不太能繼續維持，都已經
27 上法院了怎麼還可能再維持。與兩造同住時很久沒看過兩造
28 單獨出遊、吃飯或一起去看電影之類的行為。有聽過兩造吵
29 架，有大吵也有小吵。上訴人前開兩次投資行為，投資之前
30 沒有討論過。第1次有跟我借錢，第2次是被上訴人查到的。
31 被上訴人表示要離婚，上訴人同意，兩造是因為財產分配的

01 事情，沒有去辦登記等語（見原審卷第68-75頁），足見兩
02 造確因上訴人大額投資發生激烈爭執，並分房分居迄今。又
03 上訴人並不否認其未告知被上訴人有前開投資之事，且經審
04 視兩造分居後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23-226頁），均係
05 為上訴人投資之事，一再起爭執（見本院卷第225頁），再
06 者，被上訴人父親過世，上訴人僅擇日前往上香，並未參加
07 告別式；其將營造廠股權賣出及將名下農地售出亦未主動知
08 會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279頁），且上訴人雖不願離婚，
09 然並無積極挽回婚姻之作為，堪認兩造間誠摯相愛、互信互
10 賴之基礎，已不復存在，婚姻破綻已深，難以修復，衡諸常
11 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12 願，若仍強求維持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對兩造亦無任
13 何實益。

14 (二)次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以外之重大事
15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雙方固均得據以請求離婚，惟同條第
16 2項但書既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17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則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8 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自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
19 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
20 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即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平之旨。

21 1.查，兩造係因上訴人投資未事前與被上訴人討論，致發生爭
22 執，並分房分居，既如前述，衡情上訴人投資金額數額龐
23 大，已攸關家庭經濟，上訴人理應事前與被上訴人充分溝通
24 討論，然其於兩造發生爭執並分房分居後，被上訴人提議要
25 離婚，其竟不予理性溝通，而一味指摘被上訴人係為了錢而
26 與其爭吵及分房分居（見本院卷第91、220頁），足認上訴
27 人對於婚姻發生破綻自有過失。

28 2.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致生破綻，係因上訴人大額投資均未
29 事前與被上訴人討論，其將營造廠股權賣出，及將名下農地
30 售出，亦未主動知會被上訴人，致發生爭執，然上訴人仍指
31 摘被上訴人，且表示要離就離，亦未參加被上訴人父親告別

01 式，被上訴人因此加深怨懟，致兩造間缺乏互信基礎，彼此
02 無法理性溝通與相處。從而，兩造之婚姻發生難以繼續維持
03 之重大事由，上訴人之可歸責程度顯高於被上訴人，至為灼
04 然。揆諸前開說明，則責任較輕之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05 1052條第2項之規定，向責任較重之上訴人請求離婚。

06 五、至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離婚部
07 分，因其表明與上開准許部分，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
08 （見本院卷第292頁），本院既已依上開規定准許之，被上
09 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即無庸再予審理，附此敘明。

10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准與上
11 訴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2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9 家事法庭

20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1 法 官 陳君鳳

22 法 官 邱靜琪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8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9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